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增资概述

1、增资的基本情况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——合肥城建东庐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庐置业”），主要承担肥东县 FD14-6 号地块、FD14-9 号地块、FD14-10 号地块的建设开发和房产销售等工作。东庐置业注册资本 1 亿元，公司持有其 100% 股权。

为加快肥东县 FD14-6 号地块、FD14-9 号地块、FD14-10 号地块的开发建设步伐，使产品经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，快速做大做强主营业务，公司拟引进外部投资者，共同推动东庐置业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快速发展。本次引进的合肥兴泰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可充分利用社会资金，并进一步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，有利于短期优化上市公司的财务结构。

2、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4、东庐置业目前仅在办理肥东县 FD14-6 号地块、FD14-9 号地块、FD14-10 号地块开发建设的前期手续，没有开展实际的生产经营业务。本次增资事项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没有重大影响。

二、增资方情况介绍

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：340104000016118（1-1）

名称：合肥兴泰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住所：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祁门路 1688 号兴泰金融大厦振业大厦 A 座办公
901

注册资本：5 亿元整

法定代表人：秦震

经营范围：产业投资、股权投资、投资管理、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东庐置业基本情况

1、名称：合肥城建东庐置业有限公司

住所：肥东县站北路合肥东城客运中心安检综合楼 3 楼

注册资本：1 亿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王晓毅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；商品房销售、租赁、售后服务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和经营；建材产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；工业、民用建筑技术咨询；室内装饰施工。（暂定）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

2、东庐置业经营情况

东庐置业经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的全资子公司，2014 年 12 月 24 日在肥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340122000097075 的营业执照。

东庐置业目前仅在办理肥东县 FD14-6 号地块、FD14-9 号地块、FD14-10 号地块开发建设的前期手续，没有开展实际的生产经营业务。

四、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

合肥兴泰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经与公司友好协商，拟以人民币 1.00 元认购东庐置业 1 元注册资本。增资方合肥兴泰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拟向东庐置业增资人民币 5,385 万元，取得东庐置业 35%的股权。增资完成后，东庐置业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5,385 万元。

东庐置业增资扩股事宜，增资方与公司友好协商，遵循市场原则，公允定价，

程序合法合规。

五、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截至目前，东庐置业注册资本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本次新增 5,385 万元注册资本，东庐置业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5,385 万元。东庐置业本次全部新增 5,385 万元注册资本由合肥兴泰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认购，每 1 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.00 元，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 5,385 万元，合肥兴泰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在增资协议签署完成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出资。上述增资完成后，合肥兴泰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占东庐置业总股本的 35%。

2、东庐置业在本轮增资扩股完成后，董事会人数为 5 人：合肥兴泰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委派 2 名董事，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3 名董事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由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人员担任。

3、东庐置业设监事会，监事会成员：合肥兴泰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委派 1 名监事，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2 名监事，监事长由合肥兴泰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委派的人员担任。

六、增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增资的目的，有利于合作双方资源共享，优势互补，加快发展，产品经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，做大做强房地产主业。

拟通过本次增资，扩大东庐置业的股本规模，有利于改善其股本结构，优化其融资渠道。同时，本次增资有利于短期内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结构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由于公司所处的房地产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、房地产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